关于调整永靖县农业供水价格初步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发〔2016〕16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1〕594号）精神，为建立健全我县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农业供水价格管理，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结合我县实际，拟定了调整永靖县农业供水价格初步意见：

一、农业用水的范围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粮食作物用水、经济作物用水、水产养殖用水。

二、调整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民生，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在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全县农业供水价格。

三、农业供水计价方式

鉴于我县计量设施不完善的实际，农业供水计价方式暂定为提灌按小时收费、自流按亩收费。后期通过完善计量设施，逐步实现按量收费。

四、价格调整方案

在认真进行农业供水成本监审、广泛调查研究、征求各方面建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较弱的实际，实行“分步调整到位”农业水价调整方案。

**（一）中型灌区农业水价。**从2023年1月1日起中型灌区现行水价根据各灌区实际情况，逐步按照维护运行成本水平进行调整，到2025年将中型灌区农业供水水价格达到完全成本水平，实现以水养水，节水控水的目标。

1.**岘塬灌区**由49.3元/小时调整为68.5元/小时；岘塬灌区代管的马路塬提灌由14.7元/小时调整为20元/小时。

2.**黑方台灌区**由34.60元/小时调整为54.35元/小时；黑方台灌区盐集自流渠灌溉水价按调整后的抚河自流渠灌溉水价标准执行。

3.**三塬灌区**由46元/小时调整为70.55元/小时。

4.**红岘子灌区**由60元/小时调整为69.22元/小时；红岘子灌区红柳台一级分水由5元/小时调整为6.5元/小时。

5.**砂子沟灌区**由58.5元/小时调整为73.89元/小时。

6.**塔坪灌区**由58元/小时调整为80.38/小时元。

7.**抚河灌区**由19元/年/亩调整为22.18元/年/亩。

8.**大坝自流渠灌区**由17.40元/年/亩调整为26.7元/年/亩。

9.**西河灌区**由24元/年/亩调整为34.16元/年/亩。

**（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全县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实行协商定价，报县发展改革局备案。

五、相关要求

（一）健全水费收取制度，推行“统一票据、明码标价、开票到户”的方式，对放水时间、水量、水价、收费、用水调度等情况要实行公示制，增加灌区管理透明度。

（二）用水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交纳水费，逾期不交纳水费的，按规定收取违约金；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仍不交纳水费和违约金的用水户，灌区管理单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供水。

（三）灌区管理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在农业供水价格外加收任何名目的费用或擅自减免水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平调和挪用水费。